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大安 杜兴强 陈林林

2021 年 8 月 18 日